

24小时

新闻
热线

26000000

96706 (全省市话收费)

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
突发事、稀奇事、感人事、新鲜事

家具店里摆的是纯实木的,送到家里的却混用了很多人造板

商家玩调包,实木床木不“实”

本报12月16日讯(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邵振文 刘忠民) 口口声称“百分百实木”的实木床,运回家后却发现一些部位竟是“人造板”的。近日,夏津县消费者魏先生将这件郁闷事投诉到县工商局12315投诉中心,工商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后认定,该家具商场已涉嫌虚假宣传。最终,商家退还了魏先生的双人床货款。

近日,打算明年元旦结婚的夏津县的魏先生在县城某家具商场购买家具。魏先生询问家具的材质及是否有气味,当时商场销售员非常肯定地说,店内所售均为百分百的实木家具,绝对不会有气味,是非常环保的。

经仔细对比价格、质量和款式,魏先生看中了一套包括组合橱、沙发、双人床在内的组合实木

家具。售货员告诉魏先生,其他家具都有现货,唯独那款双人床没货了,等第二天到货后,再将全套家具一起送到魏先生家,并让魏先生现场一次性交清了货款。

到第二天,这套组合家具运到魏先生家中。魏先生却发现组合橱和沙发质量都可以,唯独那款“实木”双人床并非自己看中的款式,且散发着刺鼻的气味。

经仔细检查,发现所谓的“实木床”除了床腿,床板是实木之外,其他部位都是人造板,有些地方还出现鼓泡现象。

随后,魏先生经上网查阅得知:实木家具是指纯实木家具,即指所有材料都是未经再次加工的天然材料,不使用任何人造板制成的家具。于是魏先生立即找到该家具商场,要求商家对双人床进行退

货处理。而此时,销售员却声称:所售双人床不可能百分之百都是实木,此床只能更换不能退货。

双方争执不下,魏先生打电话投诉到夏津县工商局12315投诉中心。工商执法人员经现场查看,发现魏先生所言属实。经调解,该家具商场无偿退还魏先生双人床货款。目前,该商场已涉嫌虚假宣传被立案查处。

三天三把火

冬天防火莫大意

拉油三轮 加油站旁着火

12月16日0时许,禹城市市中路人防广场旁一辆拉油的三轮车突然起火,油桶随时都有可能爆炸,火势直接威胁到相邻20米远的加油站,情况十分危急。禹城市消防官兵在接到报警后,迅速赶到现场。中队指挥员指挥消防战士出一支泡沫枪,很快泡沫将大火覆盖。10分钟后,大火被彻底扑灭。图为消防官兵正在对燃烧的三轮车进行灭火。



灶台起火 引着民房

14日下午,禹城市二十里堡芦庄的一位村民在做饭时不慎引发火灾,大火一直从厨房着到了村民民房门口。情况危急之下,该住户的村民请求消防支援。指挥员立即组织消防官兵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,防止因房屋倒塌而危及村民生命。经过近半个小时的奋力扑救,大火被彻底扑灭,所幸没有村民伤亡。图为消防官兵正在着火民房下进行灭火。



高速路上 车轮起火

12月15日,京福高速禹城段70公里处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轮胎突然起火。接到报警后,禹城消防中队到达现场,及时解除火情。因抢救及时,避免了造成严重的灾情。



本报见习记者 李梦娇
本报通讯员 杜长青 姚浩 摄影报道

小偷骑赃车遇上车主

本报12月16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陈晓芳 王新博) 一年半前,自家的电动车放在门口被盗走,近日逛集市时却意外发现丢失的电动车。庆云县的张女士因此找回了自己的电动车,偷电动车者也很快被警方抓获。

12月11日12时许,张女士在庆云县徐园子集市赶集时,在一家餐馆附近,发现一名中年男子骑紫红色比德文牌电动车,跟自己家去年被盗的电动车非常相似。张女士遂向骑电动车的男子询问

电动车是谁的,只见该男子立即心虚起来,然后借口找人就扔下电动车逃走了。

张女士见状,立即向徐园子派出所报案。经派出所民警调查发现,男子邢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邢某今年49岁,庆云县徐园子乡人。民警将邢某传唤到所进行讯问,经讯问查明,2009年三月份的一天晚上,邢某在回家的路上骑自行车途经徐园子乡某村一户人家门前公路时,发现一辆电动车停在门前,顿起贪念,将车盗走。

无证醉驾男遇上交警

本报12月16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王言) 一男子醉酒驾驶一辆无牌两轮摩托车,在行驶至平原县新世纪路口,被平原大队城区中队执勤交警拦下检查时,拒不配合,最终受到了严厉处罚。

12月16日14时许,在平原县新世纪路口,平原交警正在维护城区交通秩序,发现一名中年男子驾驶一辆蓝色摩托车沿府前路东首呈“s”形行驶,顺行车辆纷纷避让。

民警立即上前检查,刚一靠近就明显闻到了他身上浓浓的酒气。民警要求其下车接受酒精测试时,该男子极不配合,不愿接受“呼气”检测,迈

着摇摇晃晃的步伐东躲西藏地说:“我没喝酒,你检测什么!”

交警耐心劝解,但是该男子仍旧左推右挡。随后,该男子又以“头痛”为由企图逃脱。最终,在交警的反复劝导和群众的围堵下,该男子无处可走,被迫完成了酒精测试呼气检测。经检测,该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98mg/100ml,已经超过了醉酒的标准。

经民警调查了解,该驾驶人姓边,平原县前曹镇人。没有办理过机动车驾驶证,也没取得机动车号牌,民警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人边某作出了罚款900元,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。